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0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73 号）精神，根据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现金额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69号精神,本次下达全部资金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64号)已提前下达的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指标文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财社〔2019〕224号	财社〔2020〕55号	备注
			已经下达	本次下达	
许昌市小计				6295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市本级		242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许昌县		1223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鄢陵县		973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襄城县		1175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禹州市		1687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许昌市	长葛市		995	01002正常转移支付